

证券代码：688222

证券简称：成都先导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晨晖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3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0.47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6 日